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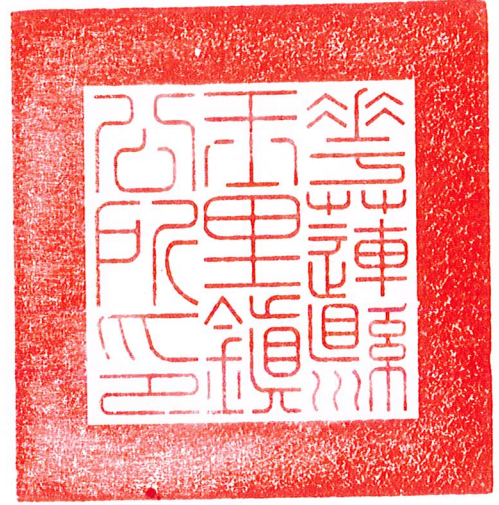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1300090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梨氏娥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通知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梨氏娥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行政罰鍰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時視同送達。

代理鎮長 詹秀葱